

# 105 學年度物理競試活動公告

一、 競試時間：106 年 5 月 9 日 星期二 18:30~19:30

二、 競試地點：機械館 4 樓 物理實驗室(一)、物理實驗室(二)、物理實驗室(三)

(座位請依現場公告為準)

三、 參與競試人員請提前 10 分鐘到場,競試開始後逾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且入場後不得再出場。

四、 請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身份證明文件備查，可用一般工程用計算機，嚴禁使用手機、平板電腦等 3C 產品，但入場後不得再出場拿計算機或其它用品，亦不可互相借用。

五、 數值運算答案需化至最簡，並以純小數、帶小數或科學記號表示。代數運算則維持題目中的物理常數、變數之符號。

六、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，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，該科目不予計分，並依校規處置：

(一)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
(二)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忙舞弊。

(三) 集體舞弊行為。

(四) 電子傳訊舞弊行為。

(五) 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 傳遞、交換考卷。

(七) 供他人窺伺抄襲或抄襲他人答案。

(八) 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。

(九) 左顧右盼、相互交談、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，經警告不聽。

七、 考生置於本人座位週遭或隨身攜帶之手錶、物品須遵守下列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：

(一) 禁止攜帶或使用書籍、紙張或具有電子及通訊功能物品(如：行動電話、影音播放器等)。

(二) 考生攜帶入場(含臨時置物區)之物品，不得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。

(三) 考卷未依規定填寫班級、姓名、學號者。

(四) 考生未攜帶身分證件可供監試人員辨認者。